

征 地 告 知 书

沧州开发区祝庄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沧州市2019年第三十五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范围内的1宗土地（具体位置：在沧州开发区祝庄子村北侧），面积约11.7736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规定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第III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06.5万元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；2、社保；3、 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地上抢种抢占的一切地上物均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。

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公章）

2019年6月3日

